

2.10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州省大气探测技术与保障中心的(2025年雷达站网工程贵州省新建大气本底站-气溶胶质量浓度观测系统(β射线法)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气溶胶质量浓度观测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166)人,营业收入为(56058.36)万元,资产总额为(198490.53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注:投标人可直接进行电子签章,也可以加盖公章后,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相应位置,再进行电子签章。